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徐燕羚

電話：3322101#7419

電子信箱：ling122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3002121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300212121_ATTACH1.doc、
376735100E_11300212121_ATTACH2.doc、376735100E_11300212121_ATTACH3.doc)

主旨：有關「桃園市113年度閱讀故事志工培訓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3年2月15日桃教小字第11300133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113年度辦理培訓研習課程之資訊摘述如下（餘詳如附件）：

(一)時間及地點：

- 1、南區（中壢區、平鎮區、楊梅區、龍潭區、觀音區、新屋區及復興區）場次，假平鎮區文化國小2樓會議室（桃園市平鎮區文化街189號）辦理：

(1)第1場次：113年7月12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10分至中午12時30分。

(2)第2場次：113年11月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10分至中午12時30分。

- 2、北區（桃園區、大溪區、八德區、龜山區、蘆竹區及



大園區)場次，假龜山區幸福國小4樓禮堂(桃園市龜山區頂興路115巷20號)辦理：

(1)第1場次：113年7月19日(星期五)上午8時10分至中午12時30分。

(2)第2場次：113年11月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10分至中午12時30分。

3、研習對象：凡是目前服務於中小學各校之閱讀說故事志工或家長，對說故事(包含說演和戲劇)閱讀活動有興趣，具備喜愛兒童、熱心服務之人格特質，能全程參與培訓課程及未來有意願擔任各校閱讀故事志工者，優先錄取。

4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請貴校統一窗口，廣為宣導資訊並協助填寫報名表，於各區辦理日前7日為報名截止日(含例假日)，並將「報名表」核章後掃描檔上傳至南、北區承辦學校，資訊如下：

(1)北區場次：於113年7月12日(星期五)及113年11月1日(星期五)前完成上傳(網址：

<https://forms.gle/71TctPeLUiwors2E7>)，北區場請洽龜山區幸福國小何老師(聯絡電話：03-3194072分機213)。

(2)南區場次：於113年7月5日(星期五)及113年11月1日(星期五)前完成上傳(網址：

<https://forms.gle/qRqUdrNSW14Tbcfm7>)，南區場請洽平鎮區文化國小王老師(聯絡電話：03-4921750分機2212)。

三、檢附「桃園市113年度閱讀故事志工培訓實施計畫」、
「桃園市113年度閱讀故事志工培訓研習課程表」及「桃園市113年度閱讀故事志工培訓報名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